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3	006204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73	1.09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182,657.01	16,553.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6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3月16日; 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0年3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3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0 前) 通过销售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 (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 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 咨询办法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qhlhfund.com/>。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 (免长途电话费)、0755-82780666。

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